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11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潘雪梅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华润园20号楼406

代理机构 司想（北京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信息；商品房建造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电动车辆充电服务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（车辆）电池更换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站的预订